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14,500股公司股票(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转增为160,300股)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89.22元/股(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过户价格除权除息后为63.26元/股)。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363,385股公司股票(2020年7月7日后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02.87元/股。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3,102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1,523,685股共计6,33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成交金额为583,266,200.34元,成交均价约为92.04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3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9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3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14,500股公司股票(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转增为160,300股)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89.22元/股(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过户价格除权除息后为63.26元/股)。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363,385股公司股票(2020年7月7日后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02.87元/股。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3,102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1,523,685股共计6,33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成交金额为583,266,200.34元,成交均价约为92.04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6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和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淞银”)签订《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博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3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协议转让给广东温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79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协议转让给上海淞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51,628,267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博云投资	52,863,962	11.226%	1,235,695	0.262%
广东温氏	0	0	25,837,737	5.482%
上海淞银	0	0	25,790,530	5.47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博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3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2%;广东温氏持有公司股份25,83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2%;上海淞银持有公司股份25,79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3,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3,620,000	6.78%	1.32%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30日	海通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26,066,000	50.29%	9.50%	0	0	0	0
众达投资	53,407,200	19.46%	4,230,000	7.92%	1.54%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3%	60,308,161	38.39%	21.97%	17,053,061	28.28%	21,824,239	22.5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5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选举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雷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80%股权项目,鉴于华通云数据未能完成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且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因华通云数据业绩未达预期及标的资产发生减值需补偿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108,509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19,108,509股补偿股份的过户事宜,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046,635,611股减少至1,027,527,102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审计委员会委员履历

张雷刚:男,1985年生,浙江东阳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5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80%股权项目,鉴于华通云数据未能完成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且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因华通云数据业绩未达预期及标的资产发生减值需补偿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108,509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19,108,509股补偿股份的过户事宜,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046,635,611股减少至1,027,527,102股。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贰元。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壹拾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壹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拾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壹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壹拾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贰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拾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贰股。

由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依据该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4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一般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有限公司”)环保制冷剂车间发生设备故障安全事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当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地市政府在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安全事故调查组,公司及氟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安全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启动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氟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现在将安全事故的调查情况和后续处理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企业作业人员没有严格按操作规程用氮气对氯化氢分离塔吹扫,造成塔中有空气。

2、反应系统催化剂再生过程没有按操作规程作业,使用压缩空气带入水分与通入反应器系统的氟化氢产生氢氟酸,氢氟酸腐蚀设备及管道产生氢气,再氯化氢分离塔内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3、交叉电焊作业使氯化氢分离塔内不锈钢填料与设备筒体产生电位差引发放电,导致氢气爆炸。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监管不到位,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扎实。

2、试生产组织违规作业。在前期试生产调整中未组织分析原因,重新开车前未严格执行相关试生产方案,生产装置区域人员聚集、交叉作业,导致风险叠加。

3、企业管理体系执行不到位。氟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试生产期间存在交叉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3·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损失及处理情况

(一)事故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统计规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460万元。

(二)处理结果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应急罚[2020]6号、(韶)应急罚[2020]7号、(韶)应急罚[2020]8号、(韶)应急罚[2020]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合计人民币562,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涉及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事故发生后公司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其中,伤亡人员均已获得工伤赔付及商业险赔付,财险赔付目前尚在核损中。

本次事故涉及项目为氟有限制冷剂改扩建项目,除事故发生车间正在拆解整改维修外,氟有限公司其余生产车间已于4月29日恢复正常生产运营并完成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氟有限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对动火、受限空间等“八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规范各项安全操作,强化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执行力。

2、全面组织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切实保证隐患整改到位,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3、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岗位风险辨识能力、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员工持证上岗。

4、通过加大自动化、信息化、预警系统等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生产装置区域人员聚集、交叉作业,避免风险叠加,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4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250,440,414股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	999,999,994.16	6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766,839	999,999,994.1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	499,999,989.36	6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	299,999,987.44	6
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239,999,993.04	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8,031	179,999,998.64	6
7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	164,649,998.40	6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	144,699,989.84	6
9	椒源鑫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	120,999,991.28	6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2,020	119,999,988.80	6
11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766	96,450,067.04	6
合计		250,440,414	3,866,799,992.16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上市公司”)以13.14元/股的价格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国发基金”)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100%股权;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以15.44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250,440,414股,募集配套资金3,866,799,992.16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7日和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1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5、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6、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7、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50,440,414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15.42元/股)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3.14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6,799,992.16元。

6、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8,131,992.24元。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20年7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40,414股,每股发行价格15.4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6,799,992.1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8,667,999.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28,131,992.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40,414.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船舶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五)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50,440,4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66,799,992.16元,发行对象最终为11名。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	999,999,994.16	6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766,839	999,999,994.1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	499,999,989.36	6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	299,999,987.44	6
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	239,999,993.04	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8,031	179,999,998.64	6
7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	164,649,998.40	6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	144,699,989.84	6
9	椒源鑫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	120,999,991.28	6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2,020	119,999,988.80	6
11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766	96,450,067.04	6
合计		250,440,414	3,866,799,992.1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6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C907;其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217。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0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R7453;其管理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32。

3、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王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142
法定代表人	叶必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OKX7K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